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

產創條例第23條之2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申請及更多資訊：
https://www.ida.gov.tw/ctlr?PRO=application.rwdApplicationFirstPage&lang=0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大綱

一、修正重點
二、措施重點
三、適用資格
四、適用要件
五、申請及核定流程
六、申請書表說明
七、其他規定
八、常見問題

一、修正重點

舊法(113年12月31日前)

- 個人現金投資**成立未滿2年**高風險新創公司
- 投資金額達**100萬元**且持股達**2年**
- 投資額**50%**得自所得額減除
- 所得減除上限**300萬元**

新法(114年1月1日後)

- 個人現金投資**成立未滿5年**高風險新創公司
- 投資金額達**50萬元**且持股達**3年**
- 投資額**50%**得自所得額減除
- 認定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所得減除上限為**500萬元**，其餘維持**300萬元**

註：以個人投資時間點(例如匯款日)認定該投資人適用新法或舊法

二、措施重點

106年增訂，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施行至118年底

適用對象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適用要件

- 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5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 同一年度對同一公司投資額須達**50萬元**以上
- 投資後**持有新發行股份達3年**以上

優惠方式

- 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3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每年得減除**金額，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合計以**500萬元**為限；其餘維持300萬元

高風險新創公司

設立登記未滿5年之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如：有什麼核心技術?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 **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如：可解決目標客戶問題、可促進產業價值提升或具社會正面影響力等外溢效果)
- **開發之商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如：公司產品、勞務或服務是否尚無或少見於目標市場？規劃之實施方法有可能將其產品、勞務或服務市場化？)

三、適用資格(1/2)

適用對象

(第2條第1項第1款)

個人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股份有限公司

高風險新創公司

(第2條第1項第4款)

- **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如：有什麼核心技術?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 **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如：可解決目標客戶問題、可促進產業價值提升或具社會正面影響力等外溢效果）
- **開發之商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如：公司產品、勞務或服務是否尚無或少見於目標市場？規劃之實施方法有可能將其產品、勞務或服務市場化？）

三、適用資格(2/2)

國家重點發展產業 (第2條第1項第5款)

- 機器人
- 工具機
- 軍工
- 電動車輛
- 船舶
- 材料
- 軌道
- 半導體
- 人工智慧
- 資通訊
- 資安
- 光電
- 印刷電路板
- 生技醫藥
- 資源再生
- 綠電及再生能源

16項重點產業、28項適用領域

四、適用要件(1/4)

※新舊法適用規定(第3條)

	新法 (114年1月1日後)
新創設立年限	▶ 未滿5年
投資門檻	▶ 達50萬元
持股期間	▶ 達3年
減除方式	▶ 投資額50%得自所得額減除
所得減除上限	▶ 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500萬元 ▶ 其餘維持300萬元

※不得重複享受租稅優惠

(第3條第3項)

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四、適用要件(2/4)

※減除及新舊法適用　情境說明

情境說明

情況	現金投資時間	投資金額	說明
情境1 (第1次投資)	112.3.8 (自設立日起2年的投資)	200萬	•在113.12.31前現金投資，適用舊法，投資額須達100萬 •符合設立登記未滿2年的投資，自持股達2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100萬
情境2 (第2次投資)	113.3.8 (自設立日起超過2年的投資)	100萬	•在113.12.31前現金投資，適用舊法，投資額須達100萬 •不符合設立登記未滿2年的投資，不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情境3 (第3次投資)	114.3.8 (自設立日起5年的投資)	200萬	•在114.1.1後現金投資，適用新法(第3條第1項)規定，投資額須達50萬 •符合設立登記未滿5年的投資，自持股達3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100萬

四、適用要件(3/4)

※現金投資及持有期間規定(第2條第1項第6款、第7款)

現金投資　指個人**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後**繳納現金股款，或**為發起設立公司**，**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前**繳納現金股款

持有期間　指自個人**繳納現金股款之日起算**，連續持有新發行股份期間，但個人**為發起設立公司，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前繳納**現金股款者，自該**公司設立登記之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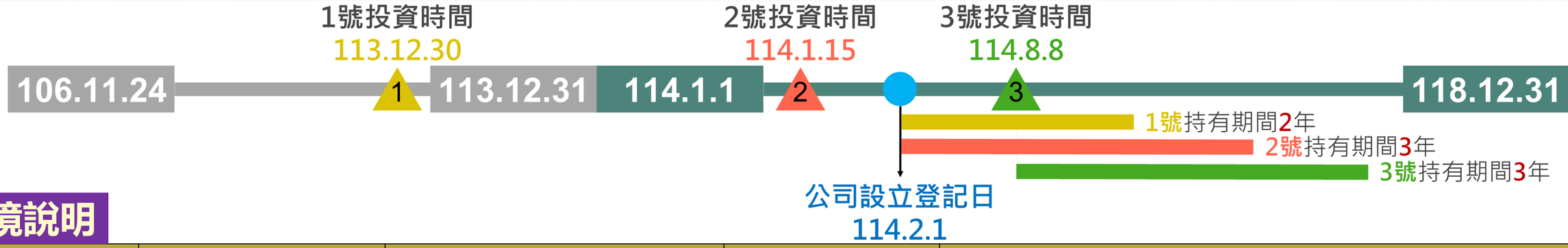

情境說明

情況	現金投資時間	持有期間(起)	持有期間(迄)	說明
情境1 (1號投資人)	113.12.30 (公司設立前)	114.2.1 (自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	116.1.31	1號投資人，因在113.12.31前現金投資，適用舊法，投資額須達100萬，持股達2年
情境2 (2號投資人)	114.1.15 (公司設立前)	114.2.1 (自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	117.1.31	2號投資人，因在114.1.1後現金投資，適用新法(第3條第1項)規定，投資額須達50萬，持股達3年
情境3 (3號投資人)	114.8.8 (公司設立後)	114.8.8 (自繳納現金股款起算)	117.8.7	3號投資人，因在114.1.1後現金投資，適用新法(第3條第1項)規定，投資額須達50萬，持股達3年

四、適用要件(4/4)

※ 適用要件之其他規定(第4條)

※ 併同提出申請(第4條第1項)

公司於114年1月1日後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若符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領域者，應**同時**提出**申請**

※ 高風險新創資格展延規定(第4條第2項)

1. 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前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於114年1月1日設立未滿5年者，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資格展延**至該公司設立滿**5年**為止
2. 若公司符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領域者，則應另檢附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及公司投入國家推動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申請核定之期間及其緩衝規定(第4條第3項)

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內設立滿5年者，於**本辦法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得提出申請

五、申請及核定流程(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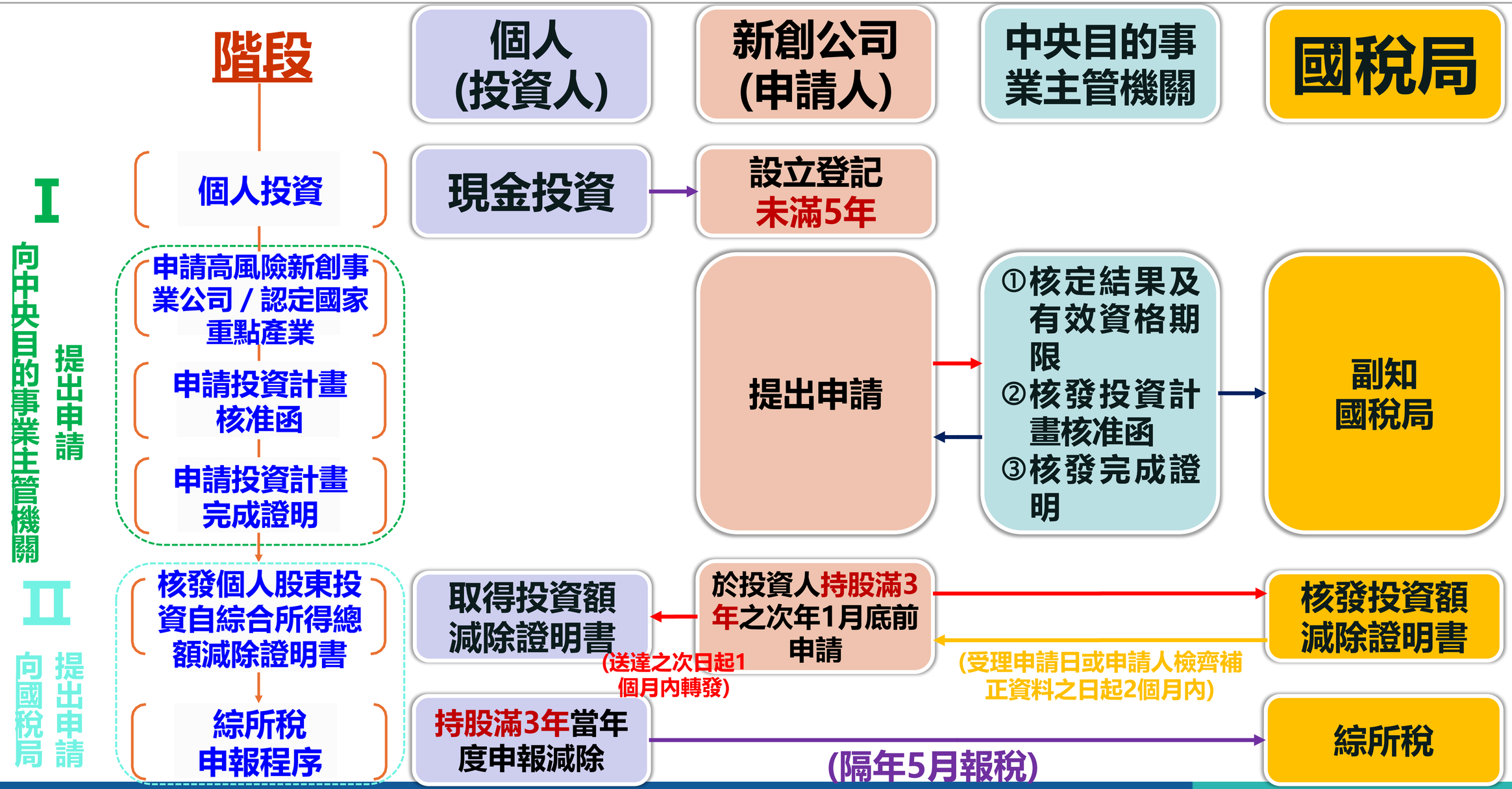
階段
個人(投資人)
新創公司(申請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稅局
I
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出申請
個人投資
現金投資
設立登記
未滿5年
申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國家重點產業
申請投資計畫核准函
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提出申請
①核定結果及有效資格期限
②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
③核發完成證明
副知國稅局
II
向國稅局
提出申請
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綜所稅申報程序
取得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轉發)
於投資人持股滿3年之次年1月底前申請
(受理申請日或申請人檢齊補正資料之日起2個月內)
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持股滿3年當年度申報減除
(隔年5月報稅)
綜所稅

五、申請及核定流程(2/4)

※ 申請投資計畫核准函及完成證明(第5條、第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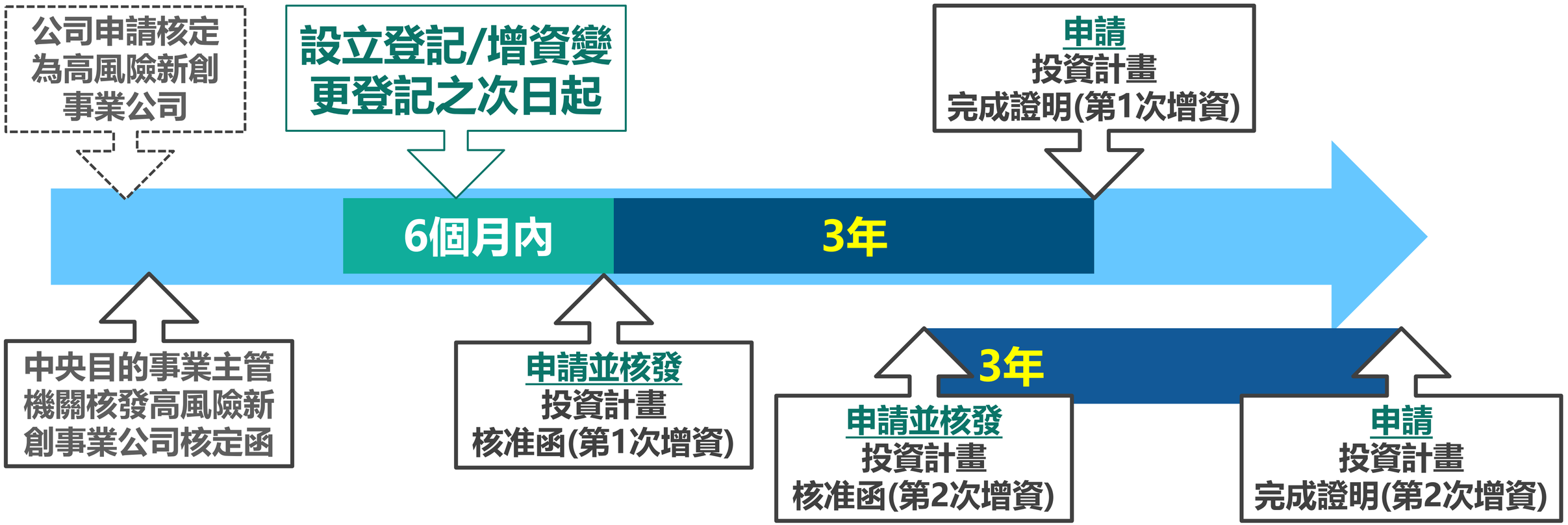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每次增資擴充，皆應每次申請投資計畫核准函

五、申請及核定流程(3/4)

※投資人適用租稅優惠程序(第5條～第1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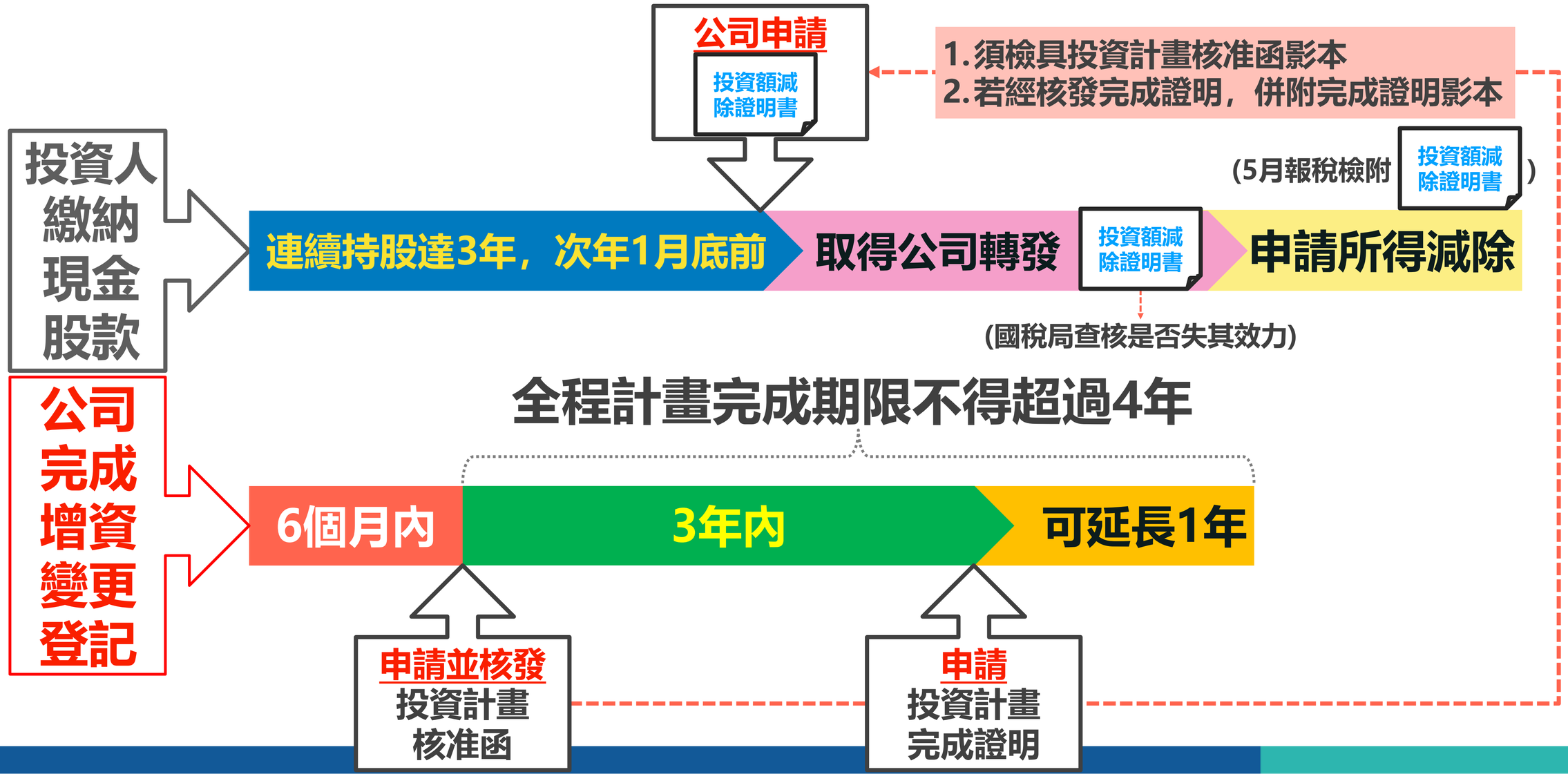

五、申請及核定流程(4/4)

※各類申請應檢具文件之規定(第4條、第5條、第8條、第9條)

核定高風險新創(第4條)

1. 公司設立登記表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
2. 營運計畫
3. 股東名冊
4. 投入國家推動重點發展領域證明文件

投資計畫核准函(第5條)

1.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
2.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3. 原始股東名冊或本次增資擴充股東名冊
4. 投資計畫書
5. 議決本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6.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資料

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第8條)

1. 證明完成投資計畫資料
2. 支出明細表、支出證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3. 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4.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資料

投資額減除證明書(第9條)

1.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影本
2. 投資計畫核准函或完成證明影本
3. 投資人投資及持股證明文件
4. 投資人繳納股款證明文件
5. 其他經國稅局指定之相關資料

六、申請書表說明(1/10)

0063 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暨核准投資計畫申請書(產業創新條例)

- 公司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若符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領域，應同時提出申請

勾選上方申請認定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請參考「附表：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適用領域」填寫

申請書所填資訊，應與檢附之「投資計畫書」內容完全一致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暨核准投資計畫申請書
（產業創新條例）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公司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鑒：

(一)申請事項	☐依據「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第1項或第3項申請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依據本辦法第4條第2項申請認定國家重點發展產業 ☐依據本辦法第5條申請核准投資計畫			
(二)申請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代表人		公司地址	
	公司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設立登記文號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產業別	☐屬＿＿＿＿產業之＿＿＿＿＿＿領域（請依本辦法第2條附表填寫），申請認定國家重點發展產業 ☐屬＿＿＿＿產業，不申請認定國家重點發展產業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本次申請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免填）		
(三)投資計畫(未申請本項者免填)	計畫名稱			
	創立資金/本次增資金額(計畫總金額)	計畫總金額：新臺幣＿＿＿＿元； 其中個人股東現金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設立登記/本次變更登記日	年　月　日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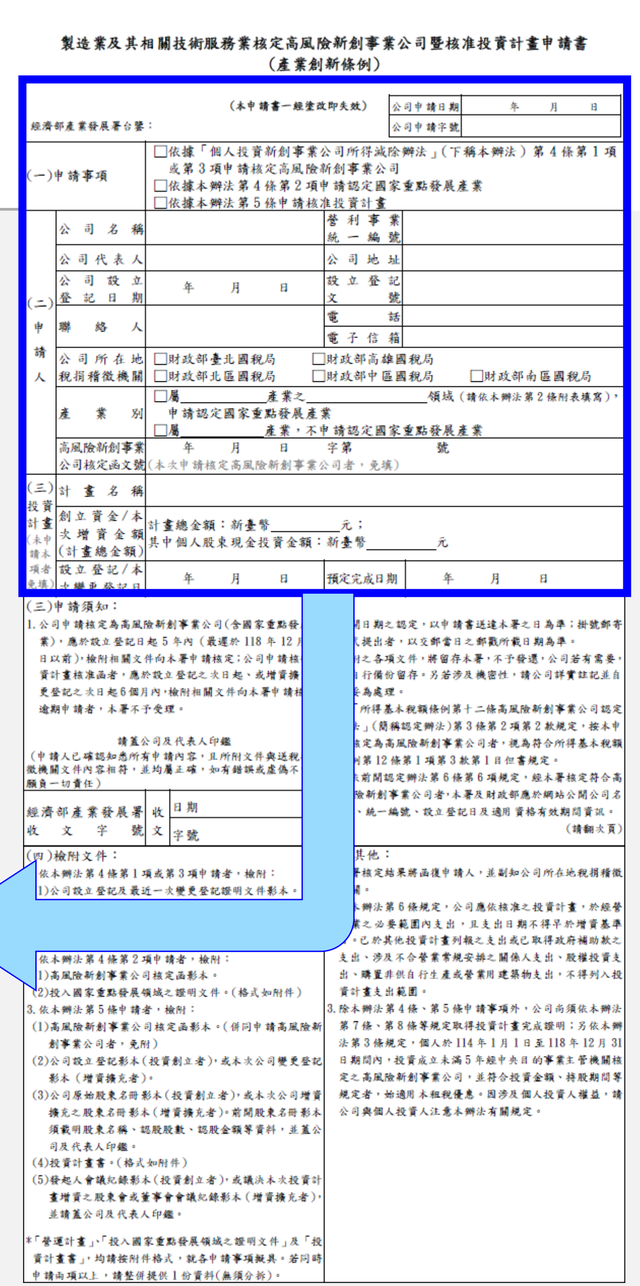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暨核准投資計畫申請書
（產業創新條例）

六、申請書表說明(2/10)

0063 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暨核准投資計畫申請書(產業創新條例)

務必留意各項申請應檢附之規定文件

(四)檢附文件：

1.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申請者，檢附：
   (1)公司設立登記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營運計畫；申請認定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併附公司投入國家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
   (3)股東名冊。
2.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申請者，檢附：
   (1)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影本。
   (2)投入國家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
3. 依本辦法第 5 條申請者，檢附：
   (1)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影本。(併同申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免附)
   (2)公司設立登記影本(投資創立者)，或本次公司變更登記影本(增資擴充者)。
   (3)公司原始股東名冊影本(投資創立者)，或本次公司增資擴充之股東名冊影本(增資擴充者)。前開股東名冊影本須載明股東名稱、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等資料，並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
   (4)投資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5)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投資創立者)，或議決本次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增資擴充者)，並請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

*「營運計畫」、「投入國家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及「投資計畫書」，均請按附件格式，就各申請事項擬具。若同時申請兩項以上，請整併提供 1 份資料(無須分拆)。

(五)其他：

1. 本署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 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司應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於經營本業之必要範圍內支出，且支出日期不得早於增資基準日。已於其他投資計畫列報之支出或已取得政府補助款之支出、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股權投資支出、購置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支出，不得列入投資計畫支出範圍。
3. 除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申請事項外，公司尚須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等規定取得投資計畫完成證明；另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個人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投資成立未滿 5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並符合投資金額、持股期間等規定者，始適用本租稅優惠。因涉及個人投資人權益，請公司與個人投資人注意本辦法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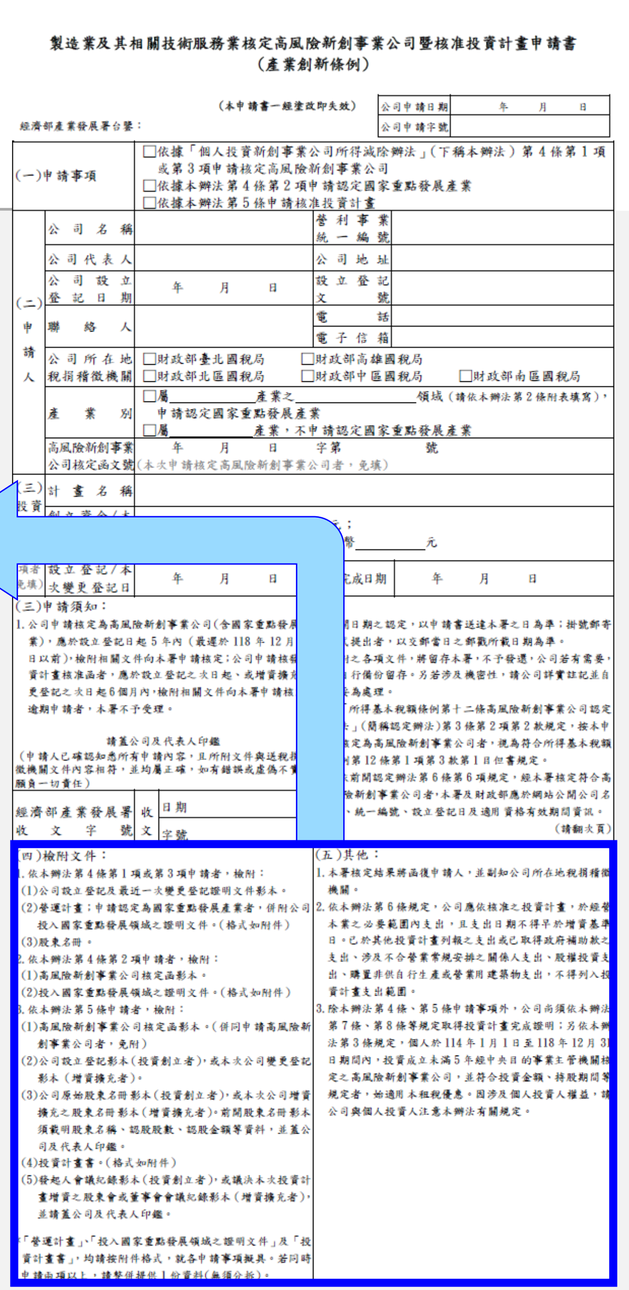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暨核准投資計畫申請書
(產業創新條例)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鑒：

公司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申請事項	□依據「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申請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依據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申請認定國家重點發展產業 □依據本辦法第 5 條申請核准投資計畫			
(二)申請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代表人		公司地址	
	公司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設立登記文號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產業別	□屬＿＿＿產業之＿＿＿領域(請依本辦法第 2 條附表填寫)，申請認定國家重點發展產業 □屬＿＿＿產業，不申請認定國家重點發展產業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本次申請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免填)		
(三)投資	計畫名稱			
	創立資金/本			

(三)申請須知：

1. 公司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含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應於設立登記日起 5 年內(最遲於 1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署申請核定；公司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者，應於設立登記之次日起、或增資擴充變更登記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署申請核定，逾期申請者，本署不予受理。

請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

(申請人已確認知悉所有申請內容，且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四)檢附文件：

1.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申請者，檢附：
   (1)公司設立登記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營運計畫；申請認定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併附公司投入國家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
   (3)股東名冊。
2.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申請者，檢附：
   (1)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影本。
   (2)投入國家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
3. 依本辦法第 5 條申請者，檢附：
   (1)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影本。(併同申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免附)
   (2)公司設立登記影本(投資創立者)，或本次公司變更登記影本(增資擴充者)。
   (3)公司原始股東名冊影本(投資創立者)，或本次公司增資擴充之股東名冊影本(增資擴充者)。前開股東名冊影本須載明股東名稱、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等資料，並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
   (4)投資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5)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投資創立者)，或議決本次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增資擴充者)，並請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

*「營運計畫」、「投入國家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及「投資計畫書」，均請按附件格式，就各申請事項擬具。若同時申請兩項以上，請整併提供 1 份資料(無須分拆)。

(五)其他：

1. 本署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 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司應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於經營本業之必要範圍內支出，且支出日期不得早於增資基準日。已於其他投資計畫列報之支出或已取得政府補助款之支出、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股權投資支出、購置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支出，不得列入投資計畫支出範圍。
3. 除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申請事項外，公司尚須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等規定取得投資計畫完成證明；另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個人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投資成立未滿 5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並符合投資金額、持股期間等規定者，始適用本租稅優惠。因涉及個人投資人權益，請公司與個人投資人注意本辦法有關規定。

申請須知

1. 公司申請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含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應於設立登記日起5年內(最遲於118年12月31日前)向本署申請核定
2. 公司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應於設立登記次日起，或增資擴充變更登記次日起6個月內，向本署申請核定

六、申請書表說明(3/10)

0063 ○○○○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暨「○○○○」(投資計畫名稱)投資計畫書

附件

○○○○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計畫

□暨「○○○○」(投資計畫名稱)

投資計畫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請介紹公司，及願景、營運目標）

二、人力配置

（請介紹創業成員，如學經歷、專長、創業經驗、主責業務內容等）

三、財務概況

（請說明公司財務現況、資金運用規劃等）

□貳、營運計畫

一、創業構想

（發現了什麼商機或問題而想創業？）

二、市場分析

（目標市場及其規模、市場趨勢、市場機會？）

三、創新性說明

（有什麼核心技術、專業能力、創意或商業模式？可提供目標市場什麼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四、實施方法

（請說明公司發展現況、營運策略及實施方法、規劃如何將產品、勞務或服務市場化等）

□參、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請說明公司投入「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第2條附表所定產業領域及項目範圍情形)

一、核心技術

（請說明公司核心技術，包括研發方向、產品規格等）

二、產品或服務應用範圍

（公司製造或提供技術服務之能力與範圍、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於產業供應鏈所在環節等說明）

□肆、投資計畫

一、投資計畫目的

（請說明計畫目的、對本業可達具體目標）

二、資金說明

（一）公司投資創立/本次增資擴充

單位：新臺幣元；股

創立/現金增資股數	每股發行價格	創立/現金增資總額（投資計畫總金額）	個人股東現金投資金額	其他股東現金投資金額

（二）本次投資計畫支出預算規劃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項目		用途說明	金額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			
1		請就左列各支出項目用途進行說明	
2			
營業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1			
2			
研發費用(如研發人員薪資、耗材)			
1			
2			
管理費用(如員工薪資)			
1			
(請自行增列)			
1	(請自行增列)		
投資計畫總金額(註1)			

註1.投資計畫總金額須等於創立資金或現金增資總額。
2.本投資計畫支出，限於經營本業之必要範圍內支出，且支出日期不得早於設立登記日或變更登記日。已於其他投資計畫列報之支出或已取得政府補助款之支出、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股權投資支出、購置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支出，不得列入投資計畫支出範圍。
3.進項稅額不得列入本投資計畫支出金額。
4.本投資計畫經核准後，非經申請不予變更。

（三）其他自有資金說明(非必要)

（如有額外的自有資金投入本計畫，請說明資金來源及用途，惟

三、投資計畫執行

（請具體說明預計辦理流程與時間表，如執行步驟、期程規劃、建/擴廠計劃或實驗室設置時程、投資計畫預定起訖日期等）

四、預期成果

（對於本業預期獲利模式及效益分析，須能對應第一點投資計畫目的）

□伍、檢附文件(非必要，請依申請事項自行增刪)

一、公司投入國家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

（如公司於該產業領域所發展之產品、服務相關研發紀錄、專利登記、獲獎實績、型錄、銷售事實等）

二、其他可資證明屬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文件

（如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項目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營運計畫」、「投入國家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及「投資計畫書」，**均請按附件格式，就各申請事項擬具**
2. 若同時申請2項以上，請整併提供1份資料(無須分拆)

六、申請書表說明(4/10)

不論申請事項，
「公司概況」為必要內容

- 營運計畫格式不變
- 創新性說明中，「**核心技術**」內容描述方向，著重於公司技術或服務、創意或商業模式是否具備創新性及發展性

- 此部分「**核心技術**」內容描述方向，請參考「附表：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適用領域」項目範圍
- 以公司屬「半導體」產業、「IC/IP設計」領域為例，公司須描述其核心技術是否具備先進製程(16nm以下)、獲國際供應鏈信賴或具創新經濟價植晶片等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請介紹公司，及願景、營運目標）

二、人力配置

（請介紹創業成員，如學經歷、專長、創業經驗、主責業務內容等）

三、財務概況

（請說明公司財務現況、資金運用規劃等）

□貳、營運計畫

一、創業構想

（發現了什麼商機或問題而想創業？）

二、市場分析

（目標市場及其規模、市場趨勢、市場機會？）

三、創新性說明

（有什麼核心技術、專業能力、創意或商業模式？可提供目標市場什麼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四、實施方法

（請說明公司發展現況、營運策略及實施方法、規劃如何將產品、勞務或服務市場化等）

□參、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請說明公司投入「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第 2 條附表所定產業領域及項目範圍情形）

一、核心技術

（請說明公司核心技術，包括研發方向、產品規格等）

二、產品或服務應用範圍

（公司製造或提供技術服務之能力與範圍、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於產業供應鏈所在環節等說明）

六、申請書表說明(5/10)

- 投資計畫書**內容須涵蓋**：①**投資計畫目的**、②**投資項目**、③**經營團隊背景與職掌**、④**預計辦理流程與時間表**、⑤**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
- 內容描述方向，務請業者強調本次增資係用於成立研發中心/實驗室或進行哪一階段產品研發，且投資計畫之支出，限於經營本業的必要範圍內支應

□肆、投資計畫

一、投資計畫目的

（請說明計畫目的、對本業可達具體目標）

二、資金說明

（一）公司投資創立/本次增資擴充

單位：新臺幣元；股

創立/現金增資股數	每股發行價格	創立/現金增資總額（投資計畫總金額）	個人股東現金投資金額	其他股東現金投資金額

（二）本次投資計畫支出預算規劃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項目		用途說明	金額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			
1		請就左列各支出項目用途進行說明	
2			
營業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1			
2			
研發費用(如研發人員薪資、耗材)			
1			
2			
管理費用(如員工薪資)			
1			
(請自行增列)			
1	(請自行增列)		
投資計畫總金額(註1)			

註1.投資計畫總金額須等於創立資金或現金增資總額。
2.本投資計畫支出，限於經營本業之必要範圍內支出，且支出日期不得早於設立登記日或變更登記日。已於其他投資計畫列報之支出或已取得政府補助款之支出、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股權投資支出、購置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支出，不得列入投資計畫支出範圍。
3.進項稅額不得列入本投資計畫支出金額。
4.本投資計畫經核准後，非經申請不予變更。

請業者留意，「本次增資總額」**等於**「投資計畫總金額」

- 投資計畫支出，**限經營本業**之必要範圍內，不得認列者包括：①**已於其他投資計畫列報或已取得政府補助款**、②**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③**股權投資**、④**購置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
- 進項稅額不得列入投資計畫支出金額
- 投資計畫經核准後，非經申請不予變更

六、申請書表說明(6/10)

0063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計畫延長或變更申請書

二項得同時提出申請

曾有投資計畫延長或變更核准，務必填寫歷次核准函文號並檢附影本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計畫延長或變更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公司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鑒：

(一)申請事項	依據「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第7條第1項申請投資計畫 □延長完成期限 □變更支出項目			
(二)申請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代表人		產業別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三)原核准函	原投資計畫核准函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投資計畫延長或變更核准函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請自行增列；如本投資計畫尚無延長或變更，本欄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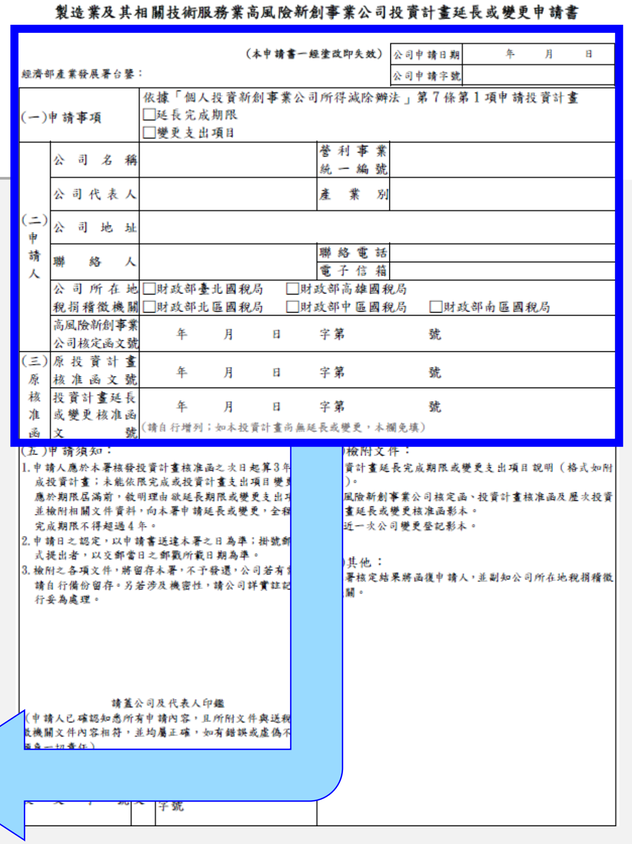

申請須知

1. 投資計畫應於本署核發核准函次日起3年內完成，未能依限完成或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署申請延長或變更，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4年
2. 如仍未能依限完成投資計畫，請業者自期限屆滿次日起6個月內自行發函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需填寫申請書

六、申請書表說明(7/10)

0063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計畫延長完成期限或變更支出項目說明

注意事項

1. 投資計畫延長完成期限或變更支出項目說明**內容須涵蓋**：①**投資計畫執行進度**、②**投資計畫修正理由**
2. 依申請事項，請業者**按附件格式，就各申請事項擬具**

附件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計畫延長完成期限或變更支出項目說明

一、投資計畫執行進度

（請說明投資計畫執行情形、資金運用概況，含敘明實際投資項目、金額、期程及其資金來源）

二、投資計畫修正緣由

（請說明為何延期或變更、對於投資計畫目標及成效之影響）

三、投資計畫變更支出項目說明（如無申請變更，請自行刪除）

（請說明原核定各支出項目變動情形，包括增加、減少或無變更之項目與金額，及其變動原因；並請填具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原核定項目		申請變更項目	
支出項目	金額	支出項目	金額
（請自行增列）			
投資計畫總金額(變更前)		投資計畫總金額(變更後)	

四、投資計畫延長完成期限說明（如無申請延期，請自行刪除）

（如請說明投資計畫之期程如何調整，並佐以延期前後對照或圖表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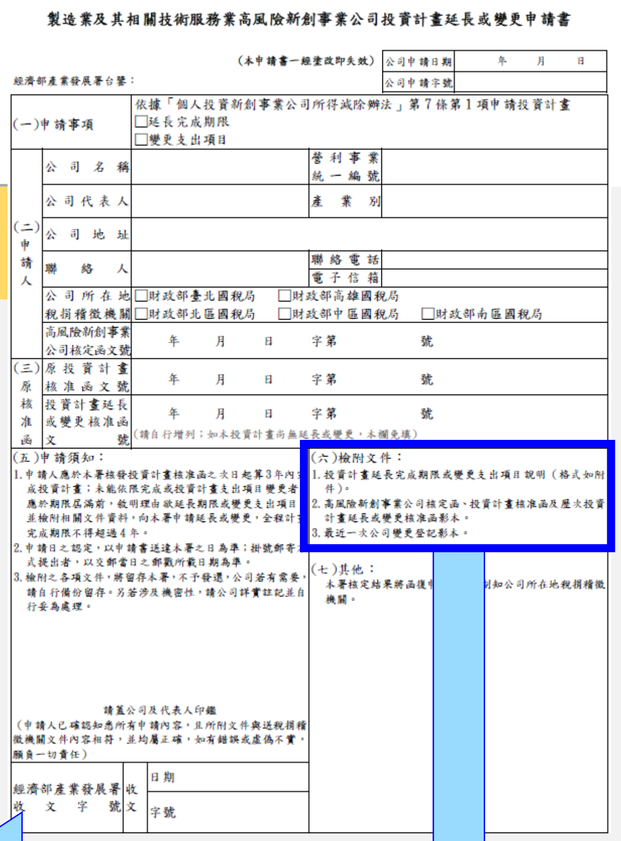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計畫延長或變更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鑒：

公司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申請事項	依據「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第7條第1項申請投資計畫 □延長完成期限 □變更支出項目		
(二)申請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代表人		產業別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三)原核准函 原投資計畫核准函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投資計畫延長或變更核准函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請自行增列；如本投資計畫尚無延長或變更，本欄免填）		
(五)申請須知： 1.申請人應於本署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之次日起算3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未能依限完成或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欲延長期限或變更支出項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署申請延長或變更，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4年。 2.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署之日為準；掛號郵寄者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3.檢附之各項文件，將留存本署，不予發還，公司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另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請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 （申請人已確認知悉所有申請內容，且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六)檢附文件： 1.投資計畫延長完成期限或變更支出項目說明（格式如附件）。 2.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投資計畫核准函及歷次投資計畫延長或變更核准函影本。 3.最近一次公司變更登記影本。 (七)其他： 本署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所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請業者自行計算填妥

六、申請書表說明(8/10)

0063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書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鑒：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公司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申請事項		依據「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第8條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二)申請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新投資創立/增資擴充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二)投資計畫核准內容	投資計畫核准函文號(含投資計畫延長或變更核准函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請自行增列)		
	計畫總金額	新臺幣＿＿＿＿元，其中個人股東現金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三)完成證明	實際支出總金額	新臺幣＿＿＿＿元		
	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所填資訊，應與檢附文件所述內容完全一致，務請業者留意

申請須知

1. 投資計畫經核准延長者，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4年
2. 業者須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六、申請書表說明(9/10)

0063 「○○○○○○○」(投資計畫名稱)投資計畫結案報告書

注意事項

結案報告書**內容須涵蓋**：①**投資計畫重點摘要**、②**辦理期程說明**、③**計畫成果與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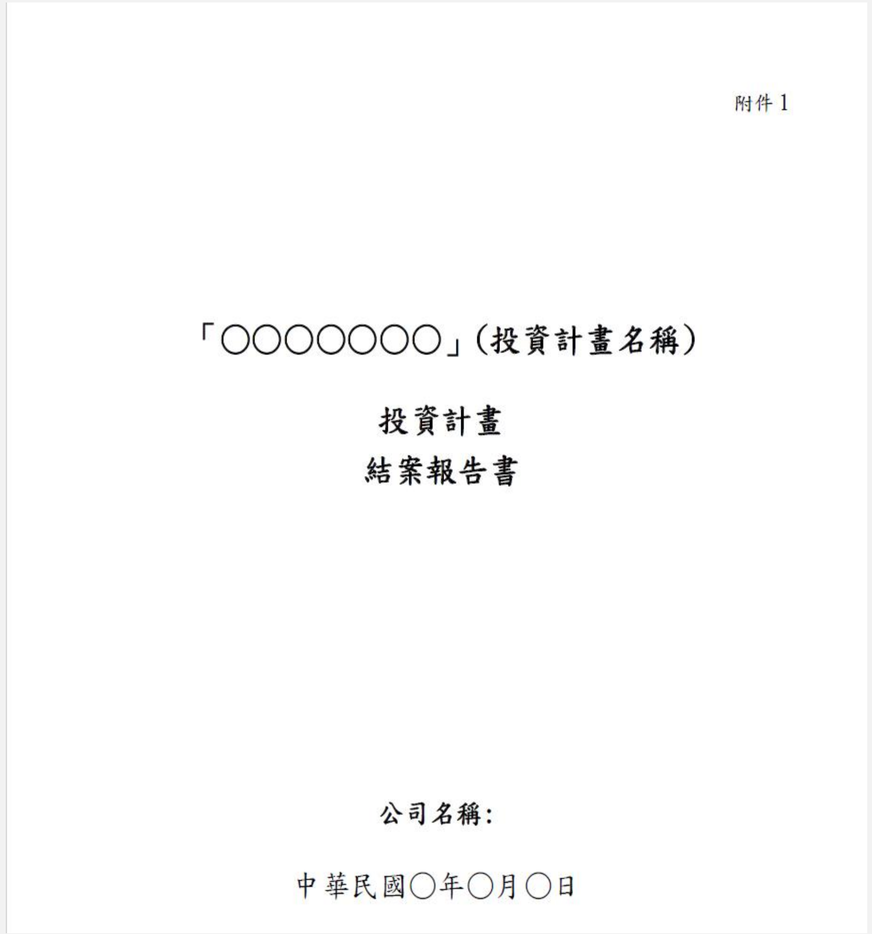

附件 1

「○○○○○○○」(投資計畫名稱)

投資計畫
結案報告書

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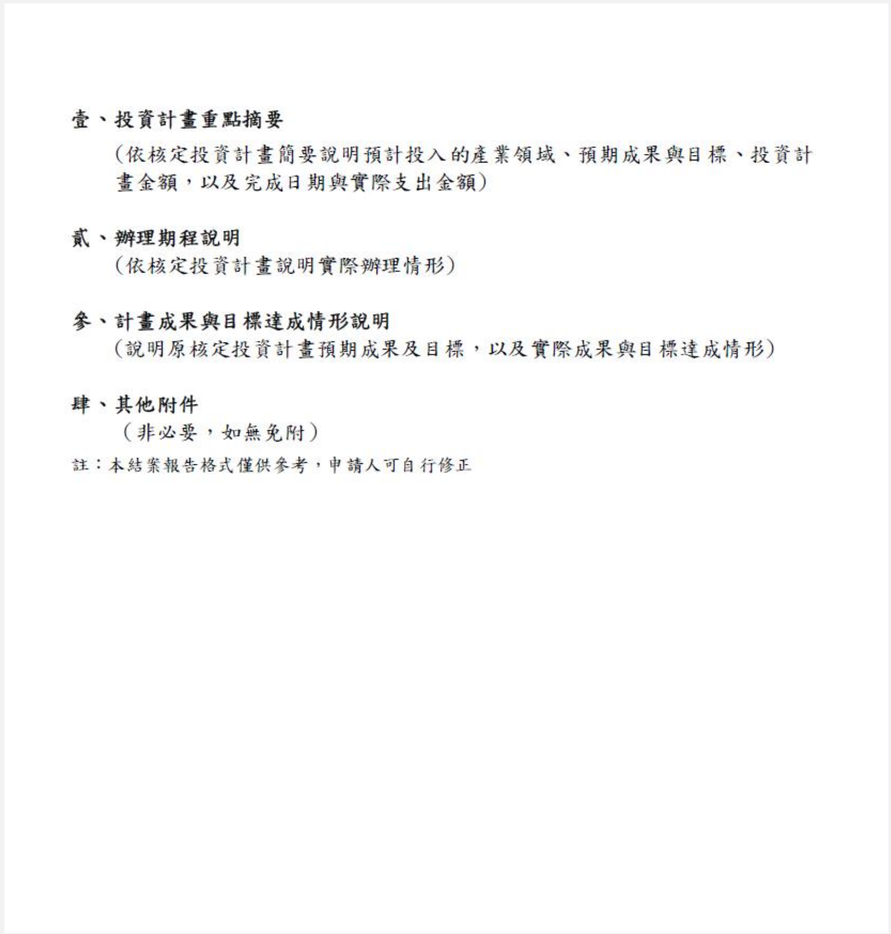

壹、投資計畫重點摘要
(依核定投資計畫簡要說明預計投入的產業領域、預期成果與目標、投資計畫金額，以及完成日期與實際支出金額)

貳、辦理期程說明
(依核定投資計畫說明實際辦理情形)

參、計畫成果與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說明原核定投資計畫預期成果及目標，以及實際成果與目標達成情形)

肆、其他附件
(非必要，如無免附)

註：本結案報告格式僅供參考，申請人可自行修正

六、申請書表說明(10/10)

0063 「○○○○(計畫名稱)」投資計畫會計師查核報告
「○○○○(計畫名稱)」投資計畫支出明細表及支出證明

附件2

「○○○○(計畫名稱)」投資計畫
會計師查核報告（參考格式）

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名稱）執行之「○○○○(計畫名稱)」，其相關支出明細表及支出證明，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商業會計法」均可，惟請擇一撰擬）採用必要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計畫名稱)」投資計畫支出明細表中所列數字均附有原始憑證，且支出明細表中各項數字之加總均與原始憑證數字加總相符，並經本會計師查核無誤。另有關人事費之支出，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核開扣（免）繳憑單，亦經本會計師查核無誤。

依本會計師意見，附件所述之支出明細表及支出證明足以允當表達「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第8條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應附之投資計畫支應各項支出明細表及支出證明。

本查核報告僅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名稱)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計畫名稱)」投資計畫支出明細表及支出證明

支出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請依申請時所附預計支出項目表填列，各支出項目未經核可不得變更）

項次	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支出證明編號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			
1			
2			
小計			
營業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1			
2			
小計			
研發費用(如研發人員薪資、耗材)			
1			
2			
小計			
管理費用(如員工薪資)			
1			
2			
小計			
投資計畫實際支出總金額			

註：1. 請檢附投資計畫執行期間各支出證明(可為影本)，並予以編號，各編號需與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表相互對應。
2. 本投資計畫支出，限於經營本業之必要範圍內支出，且支出日期不得早於設立登記日或變更登記日。已於其他投資計畫列報之支出或已取得政府補助款之支出、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股權投資支出、購置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支出，不得列入投資計畫支出範圍。
3. 進項稅額不得列入本投資計畫支出金額。
4. 上開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支出日期，屬投資創立者，不得早於設立登記日；屬增資擴充者，不得早於變更登記日

請檢附投資計畫執行期間各支出證明並予以編號，各編號需與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表相互對應

進項稅額不得列入投資計畫支出金額

七、其他規定(1/2)

※ 不得認列為投資計畫之支出(第6條)

1.已於其他投資計畫列報或已取得政府補助款
2.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
3. 股權投資
4. 購置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

※ 投資計畫無法完成(第7條)

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應於期限屆滿次日起6個月內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申請文件應附中文(第11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各類文件屬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必要時得召開專家審查會議(第12條)

為辦理本辦法申請案件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
審查委員應盡保密義務，並秉持利益迴避原則

七、其他規定(2/2)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不符規定情事(第13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現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不符合規定，得撤銷、廢止或變更原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含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核定函、投資計畫核准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

※ 申請註銷或更正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及補繳稅額規定(第14條)

1. 申請人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取得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有失其效力之情形，應於所定期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國稅局申請註銷或更正
2. 國稅局應於受理申請日起1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人若已依第10條規定列報而有短繳稅額者，應於國稅局函復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國稅局補繳稅額及加計利息，國稅局得追繳

※ 取巧安排規避稅負情事(第15條第2項)

投資人與申請人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取巧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國稅局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調整

八、常見問題(1/5)

Q Question	A Answer
01 公司負責人可以適用嗎?	01 沒有限制申請人身分，負責人也適用。
02 公司設立超過5年就不能申請了嗎?	02 原則上是，但依本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公司114/1/1至114/12/31期間內設立滿5年者，於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得提出申請。
03 申請書右上角「公司申請字號」是什麼?	03 公司內部文件編號，如果沒有可不填。
04 公司大小章要蓋在哪裡?	04 蓋在申請書即可，其他文件不需蓋章。

八、常見問題(2/5)

Q Question

05 **有限公司可以適用嗎？如果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適用嗎?**

A Answer

05

1) **不行，有限公司股東只有出資額，沒有取得股份，不能自由轉讓出資額，也無法滿足後續股東須持股滿3年的條件。**
2) **變更後可以，但設立時間仍然是自有限公司設立起算5年，且僅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得以適用。**
3) **範例：113/12/25設立有限公司，115/4/28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則只有115/4/28至118/12/24之間的增資才能適用。**

八、常見問題(3/5)

Q Question

06 公司設立登記日前的股東投資，也適用嗎?

A Answer

06 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現金投資」指個人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後繳納現金股款，或為發起設立公司，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前繳納現金股款。範例:

1) 假設公司114/2/1設立，股東於**113/12/30現金投資**公司，**適用舊法**，只要投資額達100萬元，並持有公司新發行股份滿2年，就投資金額半數享租稅優惠。
2) 股東分別於114/1/15及114/8/8現金投資公司，適用新法，只要投資額達50萬元，並持有公司新發行股份滿3年，就投資金額半數享租稅優惠。

八、常見問題(4/5)

Q Question

07 若公司114/2/1設立，股東持有公司新發行股份期間，怎麼算?

A Answer

07 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持有期間」指自個人繳納現金股款之日起算，連續持有新發行股份期間，但個人為發起設立公司，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前繳納現金股款者，自該公司設立登記之日起算。範例:

1) 股東於113/12/30投資，持有股份起訖時間為114/2/1至116/1/31。
2) 股東於114/1/15投資，持有股份起訖時間為114/2/1至117/1/31。
3) 股東於114/8/8投資，持有股份起訖時間為114/8/8至117/8/7。

八、常見問題(5/5)

Q Question	A Answer
08 113年12月31日前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效期**為何?	08 假設公司111/2/8設立，並於113/2/1取得高風險新創公司核定函，依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司於114/1/1設立登記未滿5年，因此，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資格展延至116/2/7止。
09 承上，公司股東112年～114年間每年都有投資，3年都可以折抵嗎?	09 **各年度單獨計算**，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1)股東於**112年**投資，**適用舊法**，且符合公司設立登記未滿2年的投資。 2)股東於**113年**投資，若投資時間已超過公司設立登記滿2年(如：113/3/8)，**不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3)股東於**114年**投資，**適用新法**，且符合公司設立登記未滿5年的投資。

附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1/5)

第2條第1項第5款　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入國家推動重點發展領域之產業。

第2條第2項　經濟部得於每二年邀請相關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與政府機關代表檢討前項第5款適用領域。

	產業	領域項目	項目範圍
1	**機器人**	**智慧機器人零組件暨工業型機器人應用服務**	涵蓋智慧型機器人之零組件研發，以及工業型機器人於製造產線之應用導入與維運服務等
2	**工具機**	**工具機暨零組件及其智慧機械應用服務**	涵蓋工具機設備以及相關關鍵零組件(包含滾珠螺桿、線性滑軌、馬達、軸承、主軸、量測元件、控制器、刀具等)之研發與製造，以及智慧機械應用服務
3	**軍工**	**航太、船艦與無人機系統及應用服務**	涵蓋航太、船艦與無人機之系統整合、次系統研製、關鍵模組與核心零組件之設計開發與製造，包含航電控制、推進系統、結構、感測、控制演算法、通訊鏈路、導航模組、電力管理與地面支援系統等，並得延伸至運維應用、測試驗證與場域導入服務
4	**電動車輛**	**智慧電動車輛及應用服務**	智慧充電服務及電動車輛智慧連網管理服務
		車用電池	屬動力系統之鋰離子電池，包含電池芯(Cell)、電池模組(Module)、電池組(Pack)，應用範圍涵蓋電動二輪車、電動四輪車、電動大客車及電動商用車款等

附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2/5)

	產業	領域項目	項目範圍
5	**船舶**	**智慧綠色船舶設計與系統整合**	涵蓋船舶及海上浮動結構物之整體設計、建造、改造與修繕，包括客船、貨輪、油輪、拖船、漁船、軍艦、帆船、氣墊船等各類浮運平台，亦涵蓋船舶專用機械、零件、動力系統與配套設施之製造與供應。包括從設計研發、材料鍛造、構體焊接、動力系統安裝到測試驗證與後續維修保固等完整產業鏈及現場服務導入
6	**材料**	**新興材料**	合金製品係指以金屬為基材，透過特定冶金技術、成分調配或加工製程，生產具高性能、高強度、耐腐蝕、耐高溫或其他特殊功能之合金材料，包含但不限於高強度鋼合金、鋁合金、鎳基合金、鈦合金、鎂合金及特殊功能合金（如記憶合金、超合金）等。應用範圍涵蓋半導體產業、人工智慧產業、軍工產業、安控產業，及通訊產業之服務應用
7	**軌道**	**智慧軌道車輛與系統應用服務**	與軌道運輸系統相關之車輛研發、製造、改造、維修與系統整合服務，涵蓋軌道車輛（含地鐵、高鐵、輕軌）之設計、結構製造與裝配、動力系統、底盤、車體結構模組與車載電子控制系統（含訊號/通訊、車機電整合）、車輛改造、翻新、重製（包含拆檢、檢測復原等）、軌道運輸整體系統（含機電整合、訊號系統安裝/維保）與試驗場域導入、附屬維運服務(含檢修站點設計、備件供應、場域訓練與在地維保平台)
8	**半導體**	**IC/IP設計**	先進製程(16奈米以下)、獲國際供應鏈信賴或具創新經濟價值之晶片，包含IC設計、IC設計服務、矽智財(IP)、電子設計自動化(EDA)產品開發
		半導體先進製程與異質整合矽光子封裝設備	•14奈米以下製程設備 •異質整合封裝及矽光子封裝製程設備
		半導體先進製程及封裝用材料，以及化合物半導體製程用材料	半導體5奈米以下製程用材料、異質整合封裝用材料、8吋以上包含但不限於碳化矽等化合物半導體晶圓及其製程材料

附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3/5)

	產業	領域項目	項目範圍
9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	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AI核心技術、軟硬體整合等資訊服務之產業
		AI訓練伺服器	指專門設計用來進行人工智慧（AI）模型訓練的高效能電腦伺服器，具有高計算能力、記憶體資源以及高速儲存與網路，以支援龐大的資料處理與複雜的數學運算，特別是在訓練深度學習模型
		智慧農業技術與系統之研發與應用	•產銷智動化：農業產業鏈所需之智慧化設施系統及軟硬體 •服務加值化：整合應用智慧化設施系統，衍生加值之農事服務 •產業網絡化：推進農業智慧化技術落地普及，建構由產業服務產業之生態體系
10	資通訊	**次世代行動通訊技術及應用服務**	涵蓋5G/6G、衛星通訊、自動化營運管理(OAM&P)等新一代通訊技術產品研發、製造與應用開發
		衛星通訊應用服務	以高、中、低軌衛星通訊傳輸進行或提供海事、航空、農林業、物流運輸、醫療等產業應用服務方案
11	資安	**資安產品或服務**	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物聯網安全、資料與雲端應用安全、資安營運管理服務、資安檢測鑑識顧問服務、資安系統整合建置、資安支援服務等資訊服務之產業
12	光電	**智慧顯示科技**	涵蓋高解析LCD(解析度達8K以上)、Mini/Micro LED、電子紙等新型面板設計、製造與模組整合技術及其系統解決方案開發

附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4/5)

	產業	領域項目	項目範圍
13	**印刷電路板**	**載板**	包含載板之新型技術及應用開發等，範圍涵蓋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等重點產業
14	**生技醫藥**	**新藥/新劑型製劑**	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及新劑型製劑之藥品
		醫療器材/數位醫療	•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或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之醫療器材 •指以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健康醫療照護領域，且用於提升疾病之預防、診斷及治療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
		再生醫療	指將細胞、基因用於人體構造、功能之重建或修復，以達到治療或預防為目的之藥品、醫療器材、產品或技術
		精準醫療	指透過基因定序、分子鑑定或代謝體分析等之體學檢測，分析個體之生理病理特性與疾病機制及程度之關係，以提供疾病之預測、預防、診斷及治療功能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
15	**資源再生**	**半導體產業資源循環**	針對半導體產業之原物料或廢溶劑等廢棄物，進行封閉式全循環回收利用，且產品品質需達電子級標準
		綠能產業資源循環	針對綠能產業產出之新興廢棄物(例如：鋰電池、太陽光電及風機等)進行回收循環利用，且其回收循環利用技術需有一定或高度之創新

附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5/5)

	產業	領域項目	項目範圍
16	**綠電及再生能源**	**創能、節能、儲能、系統整合**	應用於太陽能、風力發電、生質能源、地熱發電、海洋能源、小水力發電、固態照明、住商節能、工業節能、冷凍空調、定置型燃料電池、儲能設備、智慧電網、能源資通訊、氫能、二氧化碳捕獲封存及再利用等16個項目
		離岸風電製造業	風力發電機組與水下基礎製造業
		太陽光電產品製造及應用服務	涵蓋太陽能矽晶片、電池、模組與變流器設計與生產製造，主要應用於太陽光電系統建置

歡迎業者下載使用!

申請及更多資訊：

個人投資新創所得減除：
「編號0063」申請書表

THANKS!